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洪正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代理人雖於調解期日到庭，但未提出委任狀，難認具有代理權限，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46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9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正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不准代理及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